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社會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備查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社會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之設立係因應當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休閒觀光及文化產業之跨領域營運需求，亟需社會創新與創業實踐人才，以整合不同專業領域，洞悉社會經濟脈動，領導社區營造工作，並運用創新手法解決不同區域之問題，以及協助大型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本學程課程主要培育學生具備三種能力。第一，**社會創新及創業力**。學生對於社會及區域之理解，將有助於學生整合在地市場需求及社會課題，運用個人之創意，投入社會企業營運工作，並串連休閒觀光活動及文化產業之動員，此一能力將可強化在地連結之社會創業。第二、**實踐力**。隨著現代社會與區域之日益發展，日常生活與地方社區機能更加密切。若藉由社會創新人才投入實際企業場域，將可達成不同地理尺度之社會參與實踐。同時，學生亦能運用本學程涵養，轉化為不同類型企業之創新實踐，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第三，**跨領域之整合應用能力**，學生瞭解社會發展實踐所需之基礎經驗，如人口結構、社會變遷及小尺度的社區營造方式，並結合區域的人文景觀、產業及環境資源之理解，以培養學生之跨領域整合綜效及組織能力。

### 三、設置單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為培養具備社會創新及創業實踐能力之人才。為因應當前社會發展、區域發展等需求，規劃系列課程，培育學生之社會創新及創業能力，並結合區域發展脈絡，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及推動地方社區活化。

本學程需要引領學生投入社會及區域實踐，培養其社會責任，將所學實際應用至企業實踐場域，故本學程設計兩個課程模組，第一，**社會創新基礎課程**，其特色係結合本校創意、

創新及創業管理老師，建立社會創新及創業課程和實作，以培育學生具備社會創新與區域實踐所需之智能及創業實踐能量。第二，**跨領域實踐與應用課程**，其特色乃是運用社會創新及創業之能力，轉化投入於不同專業領域之企業，讓學生具有跨領域專業之整合能力，並培育學生具有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領域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社會創新基礎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Social Research in Taiwan	選	3	
	社會調查與研究	Social Survey and Research	選	2	
	社會企業與社區發展	Social Enterpris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選	3	
	高齡社會議題分析	Basic Issues of Aging Societies	選	3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選	3	
	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選	3	
	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 Recreation	選	3	
	計量地理學與實習	Quantitative Geography and Practice	選	3	
	社會創新提案	Proposals on Social Innovation	選	3	
	歷史文化資產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文創產業行銷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Marketing	選	2	
	臺灣婦女文化史	History of Taiwan Women Culture	選	3	
	創造力	Creativity	選	2	教育系
	創新與創業精神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選	2	教育系
跨領域實踐與應用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選	3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含計畫分析方法）	Theories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cluding Planning and Analysis Methods)	選	3	
	文史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	選	3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	Cultural Heritage Revival and Management	選	3	
	影像紀錄與社會發展	Film Stud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選	3	
	流行音樂與社會變遷	Music and Social Changes	選	3	
	工業 4.0 發展與應用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dustry 4.0	選	2	

領域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社會創新與實務	The Practice of Social Innovation	選	3	
	住宅問題與計畫	Housing Issue and Planning	選	3	
	區域空間與遊憩行為	Regional Space and Recreational Behavior	選	3	
	休閒遊憩活動設計	Recreation Programming	選	3	
	空間資訊技術應用及實習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選	3	
	都市更新與再生	Urban Renewal and Regeneration	選	3	

####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社會創新基礎課程」及「跨領域實踐與應用課程」領域至少各選修一門以上課程。
- (二)符合本學程上述課程規定者：修滿 16 學分，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修滿 6 學分，發給微型學程證明。
- (三)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四)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本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 2 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